

广西 农村合作经济史料

上 册

王祝光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F321.2

3
3=1

广西

B321.2

农村合作经济史料

(上册)

主编

王祝光

副主编

余运鸿(常务) 刘运生

林中 覃宝龙 张广山

编委

魏益年 张罗 蒋昌永 苏肖寒 季桂明

方天 周志雄 卞百林 王子杰 李国庭

温强 李德华

编辑室工作人员

李德华 戴勇 罗恩如 胡裕宁



B 广西人民出版社

541001

广西农村合作经济史料

上、下册

王祝光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31.325印张 262千字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ISBN 7-219-00067-4/K·37

上、下册定价：平12.00元
精20.00元

序　　言

王祝光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明确地指出，我们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创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在改造过程中，合作经济表现了明显的优越性。这项工作中也有缺点和偏差。在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对合作化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时间遗留了一些问题。但整个说来，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上述论断，是对我国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高度概括。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我们党没有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却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导致“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尤其是后来又错误地发动了“文化大革命”，把“左”的错误推向极端，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受了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在长达21年的时间里，虽然也采取了一些纠正错误的措施，但都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连续发了五个1号文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拨乱反正，正本清源，使我们在经过漫长、曲折的历程之后，终于摆脱了“左”的禁锢，解放思想，立足改革，把农村合作经济引上了稳步发展的康庄

大道，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

我是1951年到广西的，大部分时间从事农村工作，是这段历史的亲历者。在几十年的历程中，做过一些有益的工作，也执行了“左”的政策，有过这样那样的失误。工作中分享过胜利的喜悦，也感受过挫折的苦涩，有时候处于困惑的境地。只有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今天，才感到豁然开朗，大彻大悟，心情格外舒畅。

编纂这部史料，使我思绪万千，往事萦回，记忆犹新。愿在此从完成土地改革说起，把广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曲折历程作一个概括的回顾。

土地改革以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党中央从两个积极性的分析出发，于1951年12月发出《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提出由临时互助组到常年互助组到初级社再到高级社的发展步骤，和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对个体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经过两年的实践，1953年底中央将这个决议草案作为正式决议公布。中央还规划用15年或更长一点的时间完成全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根据党中央的部署，广西从1952年起，在土地改革结束的地方开展互助合作运动，首先办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到1953年开始试办了4个初级社，次年试办高级社。到1955年春，初级社发展到17094个，高级社23个，入社农户共3.9万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9.5%。这一阶段认真贯彻了自愿互利、循序渐进、稳步发展的方针，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健康，绝大多数互助组和合作社都增产增收，显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对农民具有很大的吸引力。1955年7月，毛泽东同志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提出“运动的高潮就要到来”，批评所谓“小脚女人”，在10月召开的中央全会（扩大）上，又批评了“右倾思想”。从这时候起，全国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形势急转直下。广西同样加快了步

伐，大搞扩（社）、并（社）、升（级），在半年多的时间就把90%以上的农户组织到合作社中来，并且实现了高级化。这一时期问题较多，有很大一部分农民是没有经过互助组、初级社而“一步登天”随大流加入高级社的；同时合作社的规模又过大，一般每社几百户，大的上千户，一乡一社的占总乡数86.8%。这同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群众的觉悟水平和干部的管理水平都很不适应，许多合作社因管理工作跟不上，增产不显著，有的还减了产，导致1957年许多地方发生农民拉牛退社的情况。当时，党对这种情况缺乏正确分析，误认为其主要原因是地主、富农的破坏和以富裕中农为代表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影响，采取了社会主义大辩论的办法把拉牛退社压了下去。正当高级社立足未稳，着手进行整顿时，1958年又开展了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运动。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内，就把所有农户组织到“政社合一”、“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中来，实行各种大办，导致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

针对这种情况，从1960年起，中央采取了一系列纠正“左”倾错误的政策和措施。1961年部署在全国农村开展以纠正“五风”为主要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1962年发出《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指示》，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或两级所有的人民公社体制。这些措施，对于克服当时的困难和促进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广西的人民公社体制经过调整后，基本核算单位从原来的3万多个增加到28万多个，大体恢复到合作社初期的规模。1963年至1965年，广西根据中央的部署，分期分批先后在20多个县（市）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这一运动对整顿基层组织，改进干部作风，解决农村合作经济内部存在的一些问题起了一定作用，

但没有触动“平均主义”和“政社合一”的弊端，也打击了一部分基层干部，因而未能从根本上解决存在问题。接着是“文化大革命”，造成十年浩劫。在农村，“文化大革命”是同农业学大寨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广西在学大寨初期，主要是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取得较好成效。后来，大寨被当作推行极“左”路线的工具，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典型，通过学大寨，把农村工作中一些正确的政策加以批判、否定，把那些“左”的错误的东西加以发展。特别是1975年的所谓“批修批资总体战”中所提出的许多政策，更是“左”得出奇，对农村合作经济造成了极大的损害，将本来就很落后的农村商品生产加以扼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纠正了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开始改革农村经济体制。广西从1980年开始推行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1984年实行政社分设；1985年改革农产品统派统购制度，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农村合作经济从此恢复了活力，开创了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总的来说，三十多年来，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广大农民和广大干部的共同努力，实现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依靠合作经济进行了大量的基本建设和若干技术改造，使农业生产有相当发展。但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们经历了一个漫长而曲折的道路，既有成功，也有失误；既不断纠正错误，又不断产生新的错误。正反两方面经验都很深刻，这些经验教训是付出相当代价换来的，是很值得我们认真总结和永远记取的。出版这本书的目的，就在于通过历史文件、资料和典型调查材料的汇编，反映广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历程和经验教训，总结历史，启迪后人，使在推进农村经济改革事业中有所借鉴和教益。

本书选用的史料有四个部分：（一）各个时期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的重要文件及专题材料；（二）1949年到1985年大事记；

(三)近年来的调查材料；(四)合作经济组织变化及农业发展统计。它虽是一本资料汇集，但可大体看出广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梗概。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对所有致力于农村改革和关心农村工作的同志，都会是有益的。

1988年5月

说 明

一、本书辑录的历史文件及历史资料，包括从1952年至1985年的34年中广西农村合作经济方面的主要文件、报告、文章和专题材料（1967年缺史料），按五个时期编排，即：互助组、合作社时期；“大跃进”、人民公社时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时期；农业学大寨时期；农村改革开放新时期。大体以文件的时间先后为序。

二、为使本书内容集中，篇幅精省，对历史资料，是在广泛收集的基础上加以选用（不是全部采用），并尽量采取节录或摘录的方法。少数文件、资料在保持原貌的前提下，作了一些文字改动。

三、大事记只着重记述农村工作方面的大事，其它不涉及。

四、近几年的调查材料，是在编纂这部资料的过程中，一些地、市、县的同志所进行的若干合作社发展历史的调查或对某个历史事件所作的回忆，共选用了10篇。

五、收入本书的若干文件中，含有某些不符合事实的评论、记述或左的言论，以及林彪、“四人帮”时期所特有的某些不实之词，为保持历史资料的本来面目，未作大的改动。

在编辑本书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的积极支持，特此致谢。由于农村合作经济经历的时间长，资料浩瀚，加上编辑工作上的仓促，因此有的重要史料可能有遗漏，某些评述也可能有谬误，恳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5月

目 录

一、重要文件、报告、专题材料选编

(一)互助组、合作社时期(1952年—1957年)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第六次省委扩大会议情况	
向华南分局、中南局并中央的报告(节录)	
(1952年5月3日).....	(3)
农业生产的发展方向、政策与计划(节录)	
——乔晓光同志在广西省委扩大干部会议上的报告	
(1953年1月17日).....	(4)
广西省人民政府布告	
(1953年3月10日).....	(10)
广西省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情况与问题(节录)	
——中共广西省委农村工作部向省委并华南分局、中南局和中央农村工作部的报告	
(1953年9月10日).....	(12)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重点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	
向华南分局、中南局并中央农村工作部的报告	
(1953年11月28日).....	(16)
关于四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初步总结(节录)	
——贺亦然同志在省二次农业生产合作会议上的报告(第一部分)	
(1953年12月15日).....	(19)
王祝光:蒋在球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社经过与几条主要经验(节录)	
(1953年12月24日).....	(26)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向华南分局、中南局并中央的报告(节录)	

(1954年1月22日).....	(35)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向华南分局、中南局并中央的报告	
(1954年3月5日).....	(39)
陈漫远同志给蒋在球农业生产合作社扩建大社庆祝大会的贺信	
(1954年4月2日).....	(44)
附录：蒋在球农业生产合作社举行扩建大社庆祝大会	
——《广西日报》新闻报道(节录)	
(1954年4月14日).....	(46)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巩固互助合作组织全力推动春耕生产的指示(节录)	
(1954年4月3日).....	(49)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召开第四次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议向华南分局、中南局的报告(节录)	
(1954年7月13日).....	(52)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互助合作运动中一些问题给平乐地委的指示(节录)	
(1954年9月27日).....	(56)
加强对新建农业社的领导(节录)	
——《广西日报》社论	
(1954年11月6日).....	(58)
中共广西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民族工作组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目前互助合作运动情况与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节录)	
(1955年1月10日).....	(61)
附录：中共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指示	
(1955年2月25日).....	(67)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今冬明春办社数字的意见向华南分局并中南局地区工作部、中央农村工作部的报告	
(1955年1月7日).....	(69)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冬建社问题的通报(节录)	

(1955年1月29日).....	(72)
关于宜山专区第五次互助合作会议的情况(节录)	
——石堂同志给中共广西省委的报告	
(1955年1月26日).....	(74)
中共广西省委农村工作部	
关于一九五四年供销合作工作初步总结(节录)	
(1955年4月20日).....	(78)
中共广西省委农村工作部	
关于一九五四年信用合作工作初步总结(节录)	
(1955年4月21日).....	(81)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规定	
(1955年9月12日).....	(85)
中共广西省委批转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林业生产合作社	
处理林木入社与收益分配问题的报告	
(1955年12月16日).....	(93)
传达毛主席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指示的说明(节录)	
——陈漫远同志在区委书记以上干部会议上的传达报告(提纲)	
(1955年8月22日).....	(100)
迎接农村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大风暴到来	
——《广西日报》社论	
(1955年9月4日).....	(105)
中共容县地委关于迎接农业合作化高潮到来的指示(节录)	
(1955年9月23日).....	(109)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合作化运动情况和当前农村	
工作安排问题给中央的报告(节录)	
(1955年11月18日).....	(111)
中共广西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试办高级社会会议情况给省委的报告	
(1955年12月16日).....	(115)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若干	
具体政策问题的处理办法	
(1956年1月31日).....	(118)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处理林木入社中 几项具体政策的规定	
(1956年3月17日)	(128)
庆祝本省胜利实现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节录)	
——《广西日报》社论	
(1956年2月17日)	(132)
切实推行以包工包产超产奖励和个人按件计酬 为主的劳动管理(节录)	
——贺亦然同志在全省农业社经营管理会议上的报告	
(1956年2月29日)	(134)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 问题的几项规定(节录)	
(1956年3月20日)	(141)
中共广西省委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给中央的总结报告	
(1956年4月20日)	(144)
中共广西省委 广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勤俭办社的联合指示的几项具体规定	
(1956年5月15日)	(149)
中共广西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注意解决农业社社员 闹退社问题的通报	
(1956年6月11日)	(155)
中共广西省委批转省委农村部工作组关于 陆川县塘寨农业社社员退社情况检查报告(节录)	
(1956年7月20日)	(157)
中共广西省委批转平乐地委关于富钟县丹龙社、大瑶山县山茶 社社员闹退社情况的报告(节录)	
(1956年10月)	(161)
关于“七一”农业社存在问题的反映	
——新华社驻广西记者站郭纯青同志给《内部参考》的报道	
(1956年11月9日)	(164)
王定同志关于环江县水源、下南两个区生产整社中	

- 一些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给宜山地委的报告(摘要)..... (167)
(1956年11月5日)
- 中共广西省委转发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环江县农业社将经营项目分类下放的情况报告..... (170)
(1957年3月16日)
- 中共广西省委、广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春季生产和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节录)..... (173)
(1957年1月16日)
- 中共广西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整社中处理有关政策问题的意见给省委的报告(节录)..... (175)
(1957年2月10日)
-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贯彻中央《关于酌量增加农业社社员的自留地,解决养猪饲料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节录)..... (179)
(1957年5月30日)
- 做好夏收预分工作(节录)
——贺亦然同志在夏收预分会议上的报告..... (180)
(1957年6月19日)
- 中共宜山地委关于进一步处理好社员闹退社问题的通知(节录)..... (188)
(1957年5月5日)
- 中共广西省委批转平乐地委关于处理“三包”到户问题的意见(节录)..... (192)
(1957年7月16日)
-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石龙县委处理退社户的具体政策意见的批复..... (195)
(1957年8月6日)
-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在农村开展一次社会主义大辩论的指示(节录)..... (197)
(1957年8月29日)
-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的第二次指示(节录)..... (201)
(1957年9月14日)
-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在农村鸣放的简况给毛主席、党中央的报告..... (204)
(1957年9月8日)

克服右倾保守思想，组织农业大生产运动（节录）	
——韦国清同志在省委四级干部会议上的报告	97
（1957年12月2日）	（208）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全面宣传社会主义	
建设总路线和在农村中开展一次大鸣大放大字报	
运动来推进当前生产工作的指示	
（1958年6月7日）	（213）
伍晋南同志关于博白县枫木农业生产合作社	
实行“五集体”的调查报告（节录）	
（1958年7月23日）	（216）
三路大军一齐出动，苦战三月，力求今年实现	
千斤自治区（节录）	
——伍晋南同志在地、县委书记会议上的报告	
（1958年8月10日）	（219）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	
关于开展高额丰产竞赛运动的决定	
（1958年8月28日）	（225）
（二）“大跃进”、人民公社时期（1958—1960）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在农村中建立人民公社的指示	
（1958年8月26日）	（229）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958年9月27日）	（232）
农民的又一次大解放	
——论粮食供给制（《广西日报》社论）	
（1958年11月8日）	（235）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整顿和巩固人民公社的指示	
（1958年12月25日）	（239）
鼓足干劲，力争上游，为全区今年产粮460亿斤而奋斗（节录）	
——刘建勋同志在全区农业先进单位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1959年2月25日）	（254）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人民公社 管理体制及具体政策的若干补充规定(草案)(节录)	(1959年4月3日).....	(256)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转发 中央六月十一日的指示的通知	(1959年6月12日).....	(258)
关于集体食堂应否采用自愿参加制的意见 ——刘毅生同志给区党委的汇报	(1959年5月18日).....	(260)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在农村中开展 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节录)	(1960年5月13日).....	(263)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安排农村社员生活 向中央、毛主席的报告(节录)	(1960年6月17日).....	(26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农村的十项政策	(1960年7月9日).....	(269)
附录: 中共中央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 关于农村的十项政策》的批示	(1960年9月8日).....	(274)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响应党中央的号召 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修正稿)(节录)	(1960年8月29日).....	(275)
刘建勋同志在全区三级干部会议上的总结发言(节录)	(1960年11月29日).....	(277)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农村人民公社 当前政策的补充规定(草案)	(1960年12月13日).....	(282)
广西区党委办公厅调查组关于五塘公社刮“共产风” 和生产瞎指挥情况的调查(节录)	(1960年11月3日).....	(287)

广西区党委办公厅调查组关于五塘公社刮“共产风”的由来的调查(节录)	(1960年11月15日).....	(292)
发动群众揭发“五风”		
——伍晋南、贺亦然同志关于柳城县沙浦公社整风整社试点情况的报告(节录)	(1960年12月23日).....	(294)
刘建勋同志在区党委召开的总结整风整社试点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1961年1月28日).....	(297)
段远钟同志关于田东县面上整风整社情况向区党委的报告(节录)	(1961年3月9日).....	(303)
(三)“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时期(1961—1968)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的补充规定(草案)	(1961年5月8日).....	(306)
关于干部群众对中央“六十条”和区党委补充规定的思想反映(节录)		
——林克武同志给区党委的报告	(1961年5月18日).....	(320)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当前农村几项政策问题的意见	(1961年8月7日).....	(322)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三级干部会议向中南局、中央的报告(节录)	(1961年8月21日).....	(326)
乔晓光同志给区党委的信	(1961年10月23日).....	(328)
“这样才是真正的共同上升!”		
——广西区党委、百色地委工作组关于靖西县和平公社		